

赣州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于都县葛坳乡杨梅村布里组滑坡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GZXT2026-YD-C002

采购人：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赣州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磋商文件 | 3 |
| 一、磋商邀请 | 3 |
| 二、磋商须知 | 9 |
| (一) 总则 | 9 |
| (二) 磋商文件 | 10 |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 (五) 磋商与评审 | 14 |
| (六) 授予合同 | 30 |
| 三、采购项目需求 | 32 |
| 四、合同草案条款 | 39 |
|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 44 |
| 一、磋商响应文件 | 44 |
| 二、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 45 |
| 三、响应函（格式） | 46 |
| 四、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47 |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48 |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49 |
| 七、技术文件 | 50 |
| 八、有关证明文件 | 51 |
| 8-1 资格证明文件 | 51 |
| 8-2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52 |
| 8-3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 54 |
| 十、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 56 |
| 十一、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 57 |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58 |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59 |

第一章、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赣州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于都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于都县葛坳乡杨梅村布里组滑坡治理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 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 项目编号: GZXT2026-YD-C002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三) 采购内容:

| 品目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元) |
|----|--------------------------|----|----|-------------|-------------|
| 一 | 于都县葛坳乡杨梅村布里组滑坡治理工程(国内工程) | 1 | 项 |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及附件 | 803138.03 |

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零叁仟壹佰叁拾捌元零叁分
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拾万零叁仟壹佰叁拾捌元零叁分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预算金额包括验收、主辅材料、运输、装卸、税金、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的费用,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四) 磋商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启结束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 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 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在修正参数(修正后的参数要求高于修正前的参数)的前提下,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加盖公章。

3 特定资格条件：①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共享江西住建云平台信息数据的通知》（赣建城镇[2021]19号）的规定，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2026年6月7日0:00至2026年6月13日0:00（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报名并下载文件，未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视无效报名不得参与本项目。

（七）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 磋商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开标一室（开标地址：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 1#2#号三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开评标，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出席开标会。

（八）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的2%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完成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温馨提示：

1 开标到场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出席开标。各响应供应商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具体操作详见《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响应供应商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提前安装好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IE11）、谷歌浏览器、对应直播驱动和江西版 5.0 驱动等，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数字证书、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具体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及“不见面询标系统”的问题详见《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不见面”开标工作的通知》的相关附件（网址 <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7609/202304/0ae92bac597f45dababc9e328de39fee.shtml>）。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锁、保函、回避情形的确认、磋商、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负责进行本项目投标活动的系统操作和办理投标相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活动中质疑、询标签署的澄清和补正，以及在操作过程中所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注：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系统签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环节。如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

放弃响应处理。

4 回避情形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询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询问后 3 分钟内“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互动交流”栏没有供应商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申请材料的，均视为不需要回避。

5 响应文件解密：按规定完成系统签到的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锁后 15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在规定的解锁时间结束供应商未解锁的，作放弃响应处理，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6 询标（磋商）要求：响应供应商的系统操作人员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本项目的询标（磋商）等信息，并在“不见面询标”系统中对询标（磋商）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磋商）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磋商）内容时需将磋商小组提问内容与供应商自己回复的内容制作出询标（磋商）记录的 word，打印出来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在“03 相关电子件”上传相应盖章版或签字版附件，确认无误之后点击提交，完成文字询标（磋商）相应操作，具体操作详见《赣州不见面询标系统-响应供应商端操作手册》（注：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开标有异议的提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8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在线评审，并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与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准备，安装好相应程序及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等状况良好。项目评审阶段，应确保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注：供应商代理必须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规定时间内未完

成二次报价的，系统将视为放弃本轮报价，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二次报价的单位，后果自行负责；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

10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报名并同时下载采购文件，否则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对下列情形免责：（1）所涉开标项目的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2）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安全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4）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进行的；（6）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①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实施开标 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未能恢复正常运行的，项目暂停开标，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十）联系方法：

采购人：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于都县贡江镇长征大道西

电话：18170497426

联系人：方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赣州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山大道东南侧龙溪商街 1 栋 201 号写字楼

电话：18046871128

联系人：黄静

邮箱：2953911048@qq.com

户名：赣州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银行账户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贡江支行

账号：9500001679300016615（此账号只用作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烦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备注：请各响应供应商注意以上账号用途，打错账号者无效。

网址：<https://www.jxsggzy.cn/web/>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相关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赣州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施工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6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7 “公章”系指响应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3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元整（¥12100.00），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5.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6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6.1 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标之日止三年内。

6.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供应商的法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响应供应商存在属于上条 6.3 情况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6.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事项说明

7.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

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澄清与答疑

8.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8.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补充（更正）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更正)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2.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2.1.2 响应函

12.1.3 响应报价一览表

12.1.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2.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2.1.6 有关证明文件

12.1.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2.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报价

13.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书》报出单价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 响应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 90 天。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16.2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截止期

17.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

附件中标明“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8.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在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0 磋商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在线评审，并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与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准备，安装好相应程序及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等状况良好。项目评审阶段，应确保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20.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召集人（磋商小组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1.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响应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如符合上述要求的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6)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p> <p>说明：提供响应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p>①响应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p>②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p>③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 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p> |
| 3 |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 不存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禁止响应的任何一种情形。 |

21.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的签字或签章齐全。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签字、签章或盖章齐全。 |
| 3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5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6 | 响应文件内容的响应 | 对响应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的响应。 |
| 7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8 | 其他 | 其他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 |

22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2.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2.3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错误修正：

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1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后，调整后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23.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无效响应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

24.2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4.3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4.4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4.5 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4.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4.7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4.8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4.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4.10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4.11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24.12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13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4.14 质保期（服务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付时间不能满足的；

24.15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5 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25.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5.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25.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5.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5.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5.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7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 IAC 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26 废标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5 法律、法规规定未提供满足废标情况的；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7.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

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7.3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7.4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7.5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8 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在“不见面询标”系统上进行网上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下载供应商上传的盖章版或签字版磋商记录文件，打印后进行签字。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电子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在“不见面询标”系统上分别进行网上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注：询标（磋商）要求：响应供应商的系统操作人员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本项目的询标（磋商）等信息，并在“不见面询标”系统中对询标（磋商）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磋商）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磋商）内容时需将磋商小组提问内容与供应商自己回复的内容制作出询标（磋商）记录的 word，打印出来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在“03 相关电子件”上传相应盖章版或签字版附件，确认无误之后点击提交，完成文字询标（磋商）相应操作。具体操作详见《赣州不见面询标系统-响应供应商端操作手册》（注：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 CA 锁完成报价并提交，未及时提交二次报价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不足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 2 家），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未提供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9 评审办法

29.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不见面询标系统上传）；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3 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如响应供应商的所有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则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 3%的扣除，如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则对其部分产品响应报价给予 3%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明、当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时、则按照部分产品在预算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核减）。

29.4 中小企业

29.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4.2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4.3 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评审）

29.4.4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联合体响应的：若响应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必须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货物及服务项目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清晰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3%的扣除。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清晰扫描件。

本项目采取合同分包方式执行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响应供应商（或所响应产品）若为大中型企业的，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国家出台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将采购项目中不得低于（含）预算总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分包实施的项目内容应为非关键主体、非核心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对合同分包方式参与响应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声明函，并明确分包主体、分包履约实施内容、金额，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其相关内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分包协议及分包实施机构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分包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将向监管部门汇报，由监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9.5 监狱企业

29.5.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5.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9.5.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29.6 残疾人企业

29.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9.6.2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9.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评分标准：

| | |
|-----------------------------|---|
| <p>价格分 (30分)</p> | <p>价格分的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30 × 100</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市场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 <p>技术分 (60分)</p> | <p>一、施工方案 (47分)</p> <p>(1) 施工人员安排计划 (10分)</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分工、专业技术人员安排计划等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的得2分，最高得6分；</p> <p>在上述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方案完整、严谨、先进合理、可行</p> |

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表述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表述简单、较为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 (12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度控制管理、进度保障措施等

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在上述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方案完整、严谨、先进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内容表述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表述简单、较为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 12 分。

(3) 安全文明措施 (9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等

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在上述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方案完整、严谨、先进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内容表述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表述简单、较为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查制度、主要工程质量控制措施等

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在上述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方案完整、严谨、先进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表述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表述简单、较为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5) 消防应急预案 (8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消防应急预案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重点要求、消防应急响应及预案等

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在上述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方案完整、严谨、先进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表述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表述简单、较为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进行打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全或不具备可行性的不得分。)

二、拟派技术团队 (13 分)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 | |
|----------------------|---|
| |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水工环或岩土工程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水工环或岩土工程正高级（教授级）职称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安全员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3 分。</p> <p>(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备岩土或水工环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截止投标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材料及在“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
| <p>商务 (10 分)</p> | <p>一、工期(2 分)</p> <p>在满足在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承诺工期每提前 2 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二、质保期（2 分）</p> <p>响应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半年的免费质保期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三、业绩（3 分）</p> |

| | |
|--|--|
| | <p>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告知书)及已完成项目的证明文件（如：验收资料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四、企业认证（3 分）</p>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
|--|--|

31 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32.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33 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33.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2.4 事实依据；

33.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3.3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除满足 33.2 外，还需提供下载磋商文件明细页面截图。（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

33.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仅为书面送达形式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提出、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信件（包括特快专递）等形式。本项目的质疑联系部门为采购代理机构。

33.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6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赣州市相关规定的或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补充材料。响应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参与了响应活动后，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及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不予受理。

33.7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3.8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9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于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3.10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六）授予合同

34 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响应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也会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同时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有响应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功能，签订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履约。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36.2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36.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6.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7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赣州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8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本磋商文件提出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且不允许负偏离。

二、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并负责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三、本项持中小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所有服务、货物或工程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于都县葛坳乡杨梅村布里组滑坡治理工程位于葛坳乡杨梅村布里组。项目区主要建设内容：根据隐患体发育程度分段进行清除危岩、主动防护网、排水沟等。工程类别按地质灾害滑坡防治工程考虑，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技术要求：

1、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

1.1、本项目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杜绝重大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发生一起重大及以上等级施工安全事故时，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而发生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赔偿。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标准划分。）

1.2、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降低因施工噪音、交通和环境等因素对周边市民群众的居住及出行造成的影响。应保持日常清洁卫生工作，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及降尘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同时应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水土保持和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等

管理 规定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江西省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规定达到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施工现场扬尘 治理工作抽查，按照《江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检查标准》(DBJ/T36-051-2019)评分达 到合格以上。

2、工程技术规范

2.1、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中标供 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的 情况，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 此产生 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3、工程技术要求及使用的材料要求

3.1、本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响应人应研究其它文件，特别是根据现场勘察、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去完全了解工程中标的实际范围。响应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中标已充分研究和了解了工程的内容。

3.2、本工程产品须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局检验合格证书，及相应的认证证书。

订货前成中标交供应商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和建材质检部门的产品合格证，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可使用；

3.3、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中标后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投标人购买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 图纸设计规格要求，提供的材料均需提供材料三证(出厂证、合格证、材料检测报 告),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半成品、配件等均需有产 品质量 合格证和检验证明，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

4、人员配置要求：

4.1、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施工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含项目负责人（建筑或市政专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配置人员花名册。

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现场履职不少于 22 天

/月，由监理/采购人负责考核，遇有特殊情况，施工管理人员要暂离工作岗位应事先报告监理/采购人批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岗，否则中标供应商将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对建造师按 600 元/天，其他管理人员按 3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4.2、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建造师及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无特别重大的理由不得变更。若需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相关文件办理备案。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①变更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②变更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上述人员变更因不可抗力、人员离职或解除（需提供单位人员注销证明材料）、不能胜任工作岗位项目业主要求更换人员（项目业主要求更换人员的，该人员二年内不得担任于都县行政区域内其它工程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格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4.3、拟派本项目施工人员与中标供应商直接发生劳动或雇佣关系，中标供应商应做到依法用工，供应商中标后进场施工前应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相关意外保险费。中标供应商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上下班途中发生的工伤、工亡及非工伤、工亡事故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4、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遵守并执行采购单位于项目现场的管理制度，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到位。

注：(1)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或市政工程二级（含）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劳动聘用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施工员、质量员相关证书及劳动聘用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响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其余人员，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劳动聘用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和拟派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5、工程管理原则

5.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要求及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中标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5.2、乙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中标后在施工阶段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得进行更换，若需变更中标人须征得甲方同意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的5%，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

5.4、中标人应有详细的施工人员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消防应急预案；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安全。

5.5、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和施工合同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真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管理，工程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临设位置划定后，中标人应根据其施工情况安排用地，设置可靠的临时围界，实行封闭式管理。

5.6、响应人不论中标与否，对本项目文件中所提供的图纸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允许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或单位，不得对外泄露。

6、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工程量清单中如出现的材料品牌仅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条款。

六、商务条款要求

1、付款方式：(1)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主体工程完工，项目资料成功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待项目完成初验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 经第三方结算评审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 待项目完成终验，竣工决算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6) 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从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进入工程监测开始起算 2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待资料成功上传至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注：成交供应商请款前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从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进入工程监测开始起算 2 年(所投产品质保期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3、履行期限(工期):120 日历天。

4、验收

(1)工程竣工后，施工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进行初验，如初验通过，则采购人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

(2)施工方必须协助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配合协调好参与验收专家的验收工作，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

(3)施工方所施工工程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控制价汇总表

| 组号 | 分组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
| 一 | 第一部分 主体工程 | 774432.88 |
| 二 | 第二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 28705.15 |
| | | |
| | | |
| | 合计 | 803138.03 |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

称： 于都县葛坳乡杨梅村布里组滑坡治理工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一 | 第一部分 主体工程 | | | | 774432.88 | |
| 1 | 清理危岩 | | | | 298494.33 | |
| 1-1 | 人工土方开挖及清运(三类土,运距 5km) | m3 | 24.2 | 73.83 | 1786.69 | |
| 1-2 | 人工石方开挖及清运(软岩,运距 5km) | m3 | 1141 | 144.35 | 164703.35 | |
| 1-3 | 机械土方开挖及清运(三类土,运距 5km) | m3 | 408.96 | 30.97 | 12665.49 | |
| 1-4 | 机械石方开挖及清运(软岩,运距 5km) | m3 | 943.1 | 48.14 | 45400.83 | |
| 1-5 | 编织袋砂砾石填筑与拆除(临时防护) | m3 | 209 | 256.06 | 53516.54 | |
| 1-6 | 钢管脚手架(临时防护) | m2 | 212 | 28.9 | 6126.8 | |
| 1-7 | 防护网(临时防护) | m2 | 185.5 | 77.06 | 14294.63 | |
| 2 | 主动防护网 | | | | 455639.81 | |
| 2-1 | 9m 锚杆 | 根 | 50 | 935.92 | 46796 | |
| 2-2 | 6m 锚杆 | 根 | 87 | 644.34 | 56057.58 | |
| 2-3 | 3m 锚杆 | 根 | 57 | 277.69 | 15828.33 | |
| 2-4 | 2m 锚杆 | 根 | 29 | 173.78 | 5039.62 | |
| 2-5 | SNS 柔性防护网 | m2 | 2497 | 119.64 | 298741.08 | |
| 2-6 | 钢管脚手架 双排脚手架 | m2 | 1148 | 28.9 | 33177.2 | |
| 3 | 排水沟 | | | 286.51 | 20298.74 | |
| 3-1 | 人工石方开挖及清运(软岩,运距 5km) | m3 | 22.8 | 144.35 | 3291.18 | |
| 3-2 | C20 砼排水沟 | m3 | 10.45 | 539.05 | 5633.07 | |
| 3-3 | 模板制安 | m2 | 133 | 84.93 | 11295.69 | |
| 3-4 | 伸缩缝 | m2 | 0.55 | 143.27 | 78.8 | |
| 二 | 第二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 | | | 28705.15 | |
| 1 | 施工临时交通工程 | km | 0.2 | 8000 | 1600 | |
| 2 | 其他临时工程(含:施工供电、临时房屋、二次转运) | % | 1 | 774432.88 | 7744.33 | |
| 3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2.5 | 774432.88 | 19360.82 | |

四、合同草案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甲（采购单位）乙（服务单位）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4 “甲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采购单位。

1.5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即服务单位。

1.6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要求的活动。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2 付款方式：(1)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主体工程完工，项目资料成功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待项目完成初验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 经第三方结算评审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 待项目完成终验，竣工决算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6) 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从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进入工程监测开始起算 2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待资料成功上传至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注：成交供应商请款前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3.1 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3.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3.5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 税费

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按成交金额的 2%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乙方自主选择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项目成果报告通过验收评审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7 仲裁

7.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7.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甲方在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时：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员工的行为，有不履行合同之责任、义务和标准、要求的。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单方面实施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的 10%。如果乙方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有三次出现此种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8.2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均须赔偿对方损失一个月的服务费。

8.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8.4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8.5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

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五、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赣州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服务内容要求;
- (3) 响应报价表;
- (4) 响应过程答疑函。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完成时间:

7 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8 违约责任、赔偿:

9 其他约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一、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三、响应函（格式）

至：赣州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致：赣州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我方就 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电子版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式__1份，副本一式2份。

五、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将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六、我方二次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

十、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注：

-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提供工程量清单。
- 4、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规格要求,并按 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p> | | | | | |
|---|------|--------|------|---------|----|
|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p> <p>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p>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描述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p> | | | | | |
|---|------|--------|------|---------|----|
|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p> <p>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p>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描述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如所响应的采购内容等

八、有关证明文件

8-1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 1、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须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 5、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说明：①以上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②以上资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赣州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

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 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 投标（响应）处理。

8-3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赣州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 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 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赣州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响应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项目的一切事宜。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1：若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亲自参与，则不需要出具此授权书，而是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赣州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十一、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赣州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 1 —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节顺畅运行。

三、主要内容

(一) 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二) 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三) 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 **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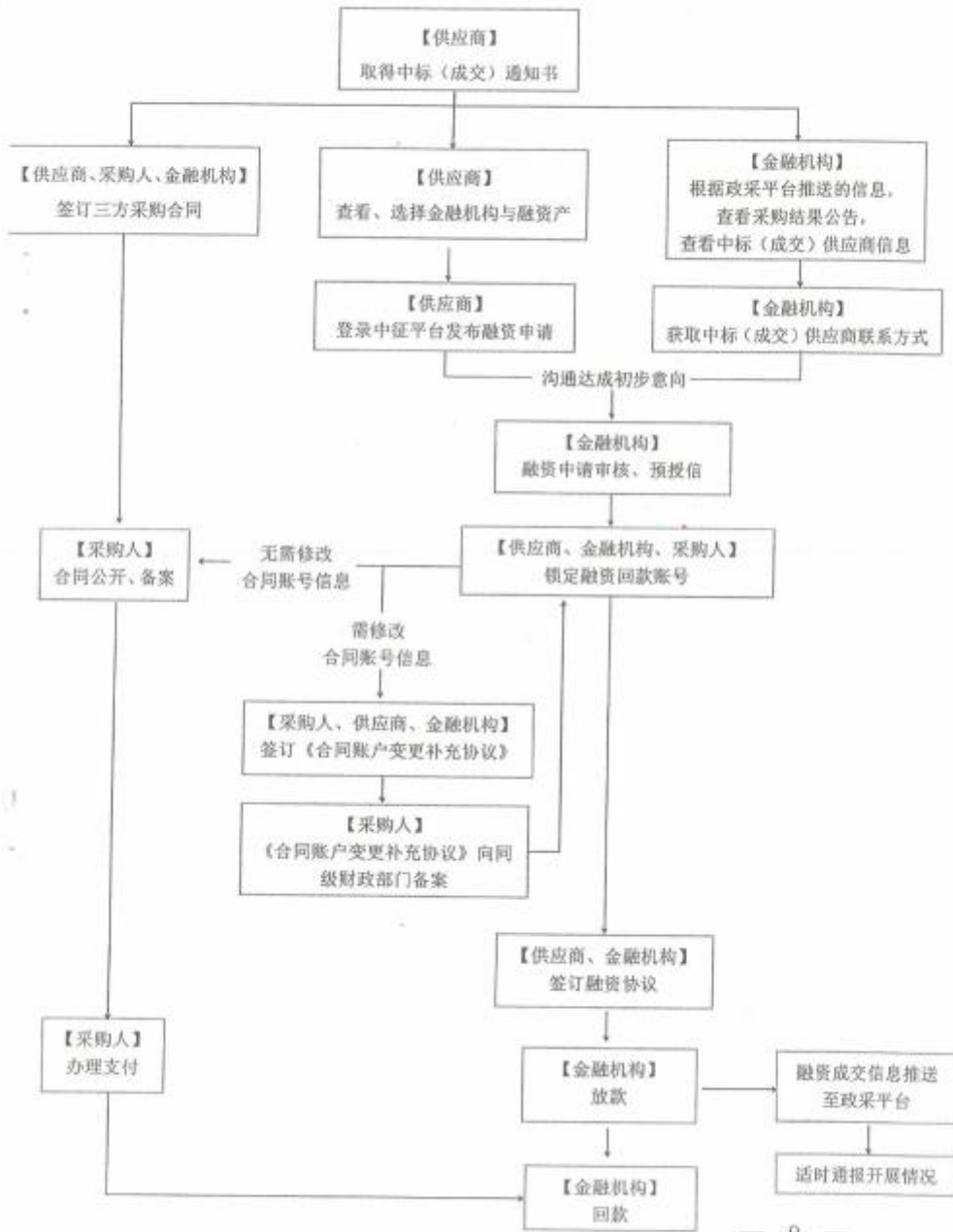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10 —